

作者署名规范

《中学生数学》编辑部

2021年1月更新

1 作者署名条件

文章的作者署名是一个严肃而认真的问题，它不仅关系到著作权人的认定及权利，即署名所带来的荣誉及相关利益；还涉及到著作权人的义务，即对所署名作品负有政治、经济、学术、道德和法律上的责任。

国家标准 GB 7713—19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对论文署名有十分明确的规定：“在学术论文的正文前署名的个人作者，只限于那些对于选定研究课题和制订研究方案、直接参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并做出主要贡献，以及参加撰写论文并能对内容负责的人，按其贡献大小排列名次。至于参加部分工作的合作者、按研究计划分工负责具体小项的工作者、某一项测试的承担者、以及接受委托进行分析检验和观察的辅助人员等，均不列入。这些人可以作为参加工作的人员一一列入致谢部分，或排于脚注。”

2 作者署名排序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因此，合作作品的署名应由参与创作的作者共同协商决定，按其贡献大小排序。

3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是指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科技期刊常见不当署名包括影子作者（又称代笔者）、名誉作者（又称署名赠予）及随意更改作者（投稿后要求更改、添加或删减作者），这均有悖于出版伦理道德，属于作者学术不端行为。

3 《中学生数学》作者署名要求

1) 署名资格

作者应是对论文的撰写作出过实质性智力贡献的人。对于不够署名条件，但的确对文章形成有所贡献者，如在论文撰写过程中提出建议、给予审阅和提供其他帮助的人员，可以贡献者方式在文后致谢部分写明。

2) 署名顺序

作者的署名及排序应在投稿前确定。两人以上作者合作完成的文章，署名顺序应共同讨论决定，一般按照贡献和责任大小依次排列。

文章投稿后原则上不能添加或删减作者或变更作者署名的次序。如需更改，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向编辑部说明并得到许可。未取得许可在修改稿上随意更改作者，本刊不予认可。

3) 署名格式（参见本刊投稿模板）

附录 ICMJE 推荐规范

由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 制定的《学术研究实施与报告和医学期刊编辑与发表的推荐规范》(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 简称“ICMJE 推荐规范”)中有关作者署名资格的认定,在国际期刊界具有十分广泛的影响,被国际科技期刊界视为署名规范的“金标准”。

“ICMJE 推荐规范”指出,为了确保对论文作出实质性智力贡献者得以署名,并知晓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建议基于以下 4 条标准确定作者署名资格:

- (1) 在设计构思、获取数据或分析数据中作出实质性贡献;
- (2) 撰写初稿,或对论文重要智力性内容做出关键性修改;
- (3) 同意最终修改版稿件发表;

(4) 承诺对论文各部分内容负责,以确保论文任何部分的准确性和整体性受到质疑时能得到恰当的分析与解决。

此外,除了对本人的工作负责外,作者还应清楚地了解合作作者对其他部分工作的贡献,并确信合作作者对其贡献的诚信。

作为署名作者必须同时满足以上 4 条标准,而所有满足以上 4 条标准者都应该署名。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EB/OL]. (2020-11-19) [2021-01-25].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11/848e73f58d4e4c5b82f69d25d46048c6.shtml>.
- [2]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七分委员会. GB/T 7713—1987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7.
- [3] 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CY/T 174—2019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S]. 北京: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
- [4] 高雪山, 钟紫红. 科技期刊论文不当署名现象及规避措施[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15, 26(6): 539-544.
- [5] 高晓培, 潘云涛, 马峥. 科技期刊论文署名规范化探讨与实践研究[J]. 编辑学报, 2012, 24(1): 30-33.
- [6] 陈希宁, 冯远景. 科技期刊合著论文作者署名及排序[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02, 13(5): 405-407.
- [7] ICMJ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EB/OL]. (2019-12) [2021-01-25]. <http://www.icmje.org/icmje-recommendations.pdf>.